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 (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2.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第4.2条规定:连续三个交易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 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1-018),公司将根据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 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